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一三六號
電話：(〇三) 五八二四一二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聲 明 書	3		-
四、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4~5		-
五、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6		-
六、合 併 損 益 表	7~8		-
七、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9		-
八、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九、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13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19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9~20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0~35		四~二三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8~40		二五
(六) 質 押 之 資 產	40		二六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40~41		二七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金 融 商 品 資 訊 之 揭 露			二四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1, 48~54, 58		二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1, 55		二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2, 56~57		二八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42, 59~64		二八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42~43		二九
(十三)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44		三十
(十四) 事 先 揭 露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相 關 事 項	44~47		三一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憲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88,122 仟元及 533,83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42% 及 9.16%；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625,158 仟元及 523,059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89% 及 13.8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會計師 楊 清 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795,608	13	\$ 1,233,655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339,533	6	\$ 211,437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2,985	-	20,31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及二六)	79,944	1	59,98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	357,792	6	320,736	6	2120	應付票據	263,202	4	385,039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六)	816,372	14	739,152	13	2140	應付帳款	212,508	4	221,106	4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526,589	25	1,113,478	1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33,117	1	35,456	1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八、十二及二 六)	-	-	130,221	2	2170	應付費用	120,476	2	108,682	2
1260	預付款項	124,296	2	64,284	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07,136	3	280,144	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二、二五及二 六)	167,293	3	226,865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二五)	107,603	2	84,7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00,935	63	3,848,710	6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63,519	23	1,386,627	24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81,045	2	41,979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08,600	3	241,520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19,501	-	16,411	-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0,546	2	58,39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138,668	3	124,080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六)					2820	存入保證金	12,905	-	8,841	-
1501	土地	894,987	15	893,929	15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二)	66,047	1	42,383	1
1511	土地改良物	45,271	1	45,271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7,620	4	175,304	3
1521	房屋及建築	800,710	13	754,363	13		負債合計	1,789,739	30	1,803,451	31
1531	機器設備	605,323	10	638,129	11		股東權益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12,324	-	55,865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50,115	1	42,091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1,898,204	32	1,898,204	33
1681	其他設備	226,351	4	223,759	4	32XX	資本公積(附註九及十九)	200,697	3	191,613	3
15X1	成本合計	2,635,081	44	2,653,407	46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及二三)				
15X9	減：累計折舊	(1,023,486)	(17)	(1,057,867)	(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155	4	246,132	4
1671	未完工程	43,894	1	478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811,147	14	684,028	12
1672	預付設備款	31,129	-	17,96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31,317	2	12,90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86,618	28	1,613,981	28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893)	-	(2,023)	-
	無形資產(附註二)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296,627	55	3,030,860	52
1760	商 譽	14,072	-	20,207	-	3610	少數股權	937,948	15	995,627	1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37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234,575	70	4,026,487	6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6,183	-	15,308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0,255	-	35,892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二、二五及二六)	319,570	5	188,131	3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三)	86,390	2	84,834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5,960	7	272,965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6,024,314	100	\$ 5,829,93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024,314	100	\$ 5,829,9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 3,957,012		101	\$ 3,796,534		100
4170	(7,274)		-	(5,361)		-
4190	(16,589)		(1)	(10,774)		-
4000	3,933,149		100	3,780,3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及二一）					
	(3,019,393)		(77)	(2,975,370)		(79)
5910	913,756		23	805,029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一及二五）					
6100	(241,940)		(6)	(234,562)		(6)
6200	(244,842)		(6)	(223,866)		(6)
6300	(62,535)		(2)	(56,171)		(1)
6000	(549,317)		(14)	(514,599)		(13)
6900	364,439		9	290,430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7,445		-	8,11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八）					
	6,397		-	6,319		-
7140	2,584		-	16,327		1
7160	9,802		-	11,289		-
7210	29,751		1	27,418		1
7250	20,688		1	13,16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	3,192		-
7480	11,229		-	11,74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7,896		2	97,56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1,155)	-	(\$ 10,937)	-
7530	(2,372)	-	(3,961)	-
7640	(11,119)	-	-	-
7880	(17,680)	(1)	(18,538)	(1)
7500	(42,326)	(1)	(33,43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900	410,009	10	354,555	9
8110	(98,222)	(2)	(77,575)	(2)
9600	<u>\$ 311,787</u>	<u>8</u>	<u>\$ 276,980</u>	<u>7</u>
	歸屬予：			
9601	\$ 242,052	6	\$ 200,235	5
9602	<u>69,735</u>	<u>2</u>	<u>76,745</u>	<u>2</u>
	<u>\$ 311,787</u>	<u>8</u>	<u>\$ 276,980</u>	<u>7</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二三)			
9750	<u>\$ 1.71</u>	<u>\$ 1.28</u>	<u>\$ 1.50</u>	<u>\$ 1.15</u>
9850	<u>\$ 1.71</u>	<u>\$ 1.27</u>	<u>\$ 1.50</u>	<u>\$ 1.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97,285	\$	19,410	\$	222,631	\$	592,159	\$	100,451	\$	-	\$	1,049,891	\$	3,681,82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501	(23,501)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3,946)	-	-	-	-	-	-	-	(33,946)									
股票股利	50,919	-	-	-	-	(50,919)	-	-	-	-	-	-	-	-	-									
現金增資	150,000	-	165,000	-	-	-	-	-	-	-	-	-	-	-	-	315,000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之變動	-	(3,375)	-	-	-	-	-	-	-	-	-	-	-	(3,375)									
員工認股權	-	-	10,578	-	-	-	-	-	-	-	-	-	-	-	-	10,578									
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	-	200,235	-	-	-	-	-	-	76,745	-	276,98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87,545)	-	-	-	-	-	(87,54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2,023)	-	-	-	(2,023)									
少數股權	-	-	-	-	-	-	-	-	-	-	-	(131,009)	-	(131,00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98,204	191,613	246,132	684,028	12,906	(2,023)	995,627	4,026,48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023	(20,023)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94,910)	-	-	-	-	-	-	-	-	-	(94,91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8,964	-	-	-	-	-	-	-	-	-	-	-	-	-	8,964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之變動	-	120	-	-	-	-	-	-	-	-	-	-	-	-	-	120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242,052	-	-	-	69,735	311,78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18,411	-	-	-	118,41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8,870)	-	(8,870)															
少數股權	-	-	-	-	-	-	-	(127,414)	-	(127,41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98,204	\$	200,697	\$	266,155	\$	811,147	\$	131,317	(\$	10,893)	\$	937,948	\$	4,234,5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311,787	\$ 276,980
呆帳回升利益	(20,688)	(13,165)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130,647	125,46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1,119	(3,192)
處分投資利益	(2,584)	(16,327)
各項攤提	12,313	7,93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46	(4,370)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含其他資產及閒置資產)	2,372	3,961
減損損失	-	1,485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397)	(6,319)
遞延所得稅	25,118	10,34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67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5,323)	(7,395)
應收票據	(37,056)	(40,829)
應收帳款	(56,532)	81,849
存貨	(414,558)	10,548
預付款項	(60,012)	(16,251)
其他流動資產	58,118	55,327
應付票據	(121,837)	49,056
應付帳款	(8,598)	7,063
應付費用	11,794	(20,555)
應付所得稅	(2,339)	18,470
其他流動負債	22,820	(63,3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95	4,2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42,295)</u>	<u>473,6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710)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40,438
增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9)	(3,59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661	\$ 12,168
購置固定資產	(152,160)	(114,43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含其他資產及閒置資產)	2,006	973
其他及無形資產減少	6,13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	7,492
受限制資產減少	674	18,520
遞延費用增加	(14,594)	(4,9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638)	(43,4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8,096	(34,72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64	(10,003)
舉借長期借款	230,26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90,244)	(220,69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64	(53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315,000
發放現金股利	(94,910)	(33,946)
少數股權減少	(127,415)	(74,78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0,185)	40,320
匯率影響數	14,071	(83,221)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51,65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438,047)	335,67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233,655</u>	<u>897,982</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795,608</u>	<u>\$ 1,233,65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1,338</u>	<u>\$ 11,05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0,561</u>	<u>\$ 59,10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07,136</u>	<u>\$ 280,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釉公司)成立於六十三年十二月，股票於八十五年一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同年四月掛牌交易。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將電子材料事業部門相關營業分割讓與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釉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釉、釉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等之製造與買賣。
- (二)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盛投資公司)設立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主要營業項目係證券投資。
- (三) C.G.C. Development Ltd.(以下簡稱C.G.C.公司)設立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
- (四) Ford Excel Co., Ltd.(以下簡稱福傑公司)設立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 (五) Neptune Premier Co., Ltd.(以下簡稱N.P.公司)設立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 (六)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水大鴻公司)設立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 (七)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大鴻公司)設立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八) 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德富公司)設立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九)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大鴻公司)設立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十)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鴻公司)設立於九十八年三月四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十一) 龍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華公司）設立於九十四年四月七日，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十二) 富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豪公司）設立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十三)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以下簡稱中釉印尼公司）設立於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及銷售。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821 人及 79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報表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中釉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及具有控制能力情況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茲彙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例		是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中釉公司	元盛投資公司	97.72%	97.72%	是	是
"	C.G.C.公司	60.00%	51.00%	是	是
"	龍華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C.G.C.公司	福傑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	N.P.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	三水大鴻公司	98.00%	98.00%	是	是
"	上海大鴻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	吉德富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	山東大鴻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	上海敦鴻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龍華公司	富豪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富豪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99.71%	99.71%	是	是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間出售部分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與非關係人，持股比例下降至 30% 以下且喪失控制能力，故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未將致嘉公司、昌華公司及上海致嘉公司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等之折舊、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

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既定的信用及收款政策，並進行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評估減損。

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其他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

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八)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繼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且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者，依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期末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如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則認列迴轉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資產與負債不得相互抵銷，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十)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合併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

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期損失。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謹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二)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預計經濟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提列。主要設備耐用年數訂為：

<u>資 產 項 目</u>	<u>耐 用 年 限</u>
土地改良物	3~10 年
房屋及建築	4~60 年
機器設備	1~11 年
污染防治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1~6 年
其他設備	3~30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商譽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不再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均採用直線法依其估計效益年限分期攤銷。

(十四) 遞延費用

主係耐火材、電腦軟體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年攤提。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六) 所得稅

合併公司將其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

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合併公司中設立於中華民國台灣之公司，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三水大鴻公司、山東大鴻公司、吉德富公司、上海大鴻公司、敦鴻公司、中緬印尼公司等係依註冊地之法律規定估列所得稅費用。

C.G.C.公司、福傑公司、N.P.公司、龍華公司、富豪公司則因依據註冊地之法律享有免稅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十七)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十八)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

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797	\$ 1,563
活期存款	731,379	899,986
支票存款	1,718	1,404
定期存款	<u>60,714</u>	<u>330,702</u>
	<u>\$ 795,608</u>	<u>\$ 1,233,655</u>
定期存款利率	<u>1.00%~6.25%</u>	<u>0.40%~1.71%</u>

上述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131 仟元人民幣及 246 仟元美金，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597 仟元人民幣及 707 仟元美金)	\$392,283	\$461,431
印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 仟元美金及 1,332,000 仟元印尼盾，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1 仟元美金)	<u>31,613</u>	<u>35,398</u>
	<u>\$423,896</u>	<u>\$496,82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u>		
股票	\$ 34,056	\$ 16,886
基金	2,960	16,345
減：評價調整	(24,031)	(12,912)
	<u>\$ 12,985</u>	<u>\$ 20,319</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12,226)仟元及 2,973 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855,469	\$795,278
減：備抵呆帳	(36,394)	(53,800)
備抵銷貨折讓	(2,703)	(2,326)
	<u>\$816,372</u>	<u>\$739,152</u>

上述應收帳款提供作為信用狀提前押匯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七、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546,049	\$ 330,840
在製品	233,176	228,824
製成品	608,529	417,396
商 品	67,962	65,744
在途存貨	70,873	70,674
	<u>\$1,526,589</u>	<u>\$1,113,478</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8,910 仟元及 63,699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019,393 仟元及 2,975,370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446	(\$ 4,370)
閒置產能損失等	14,027	15,281
存貨盤盈	(8,327)	(188)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	\$ 47,478
房屋及建築	-	109,212
減：累計折舊	-	(26,469)
	<u>\$ -</u>	<u>\$130,221</u>

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帳列出租資產之竹北廠土地及廠房，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81,045</u>	<u>27.14</u>	<u>\$41,979</u>	<u>28.62</u>

(一)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間出售致嘉公司股票與非關係人 6,217 仟股，持股比例由原 57.19% 降至 28.62%，故九十九年度不再將致嘉公司納入合併個體中。

(二) 致嘉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間以每股 15 元的價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6,000 仟股，合併公司係由中緬公司認購 350 仟股及元盛投資公司認購 1,164 仟股，投資金額共計 22,710 仟元。另致嘉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執行員工認股權，增加發行 771 仟股。因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28.62% 降至 27.14%，其因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8,964 仟元。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6,397 仟元及 6,319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達鴻先進科技	\$ 24,753	\$ 25,327
虹日科技	-	15,919
僑興科技	15,000	1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4,735	\$ 14,735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其他	<u>5,175</u>	<u>12,038</u>
	66,663	90,019
減：累計減損	(<u>47,162</u>)	(<u>73,608</u>)
	<u>\$ 19,501</u>	<u>\$ 16,41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894,987	\$ 894,987
土地改良物	45,271	371
房屋及建築	800,710	373,635
機器設備	605,323	259,990
污染防治設備	12,324	564
運輸設備	50,115	16,814
其他設備	226,351	65,234
未完工程	43,894	43,894
預付設備款	<u>31,129</u>	<u>31,129</u>
	<u>\$ 2,710,104</u>	<u>\$ 1,686,618</u>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893,929	\$ 893,929
土地改良物	45,271	5,385
房屋及建築	754,363	412,357
機器設備	638,129	156,291
污染防治設備	55,865	1,618
運輸設備	42,091	17,757
其他設備	223,759	108,203
未完工程	478	478
預付設備款	<u>17,963</u>	<u>17,963</u>
	<u>\$ 2,671,848</u>	<u>\$ 1,613,981</u>

(一)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4 仟元。

(二)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出租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47,478	\$ -
土地使用權	109,714	100,989
房屋及建築	156,876	44,050
機器設備	60,957	56,118
運輸設備	958	1,300
其他設備	2,265	2,128
減：累計折舊	(58,678)	(16,454)
	<u>\$319,570</u>	<u>\$188,131</u>

合併公司位於竹北廠之土地 47,478 仟元及廠房（成本）109,212 仟元，於九十九年度係出租予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到期後未再續租，合併公司原決議出售上述土地及廠房而積極找尋買家，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上述土地及廠房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惟經合併公司考量各項交易條件後，於一〇〇年三月將上述土地及廠房出租予非關係人，故再轉列至出租資產。出租資產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閒置資產	\$ 95,029	\$114,849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80,329)	(99,619)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4,508)	(14,605)
其他資產－土地	94,587	94,587
累計減損－土地	(18,862)	(18,862)
存出保證金	2,250	2,229
遞延費用	8,143	5,301
其他資產－機器設備	80	28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674
	<u>\$ 86,390</u>	<u>\$ 84,834</u>

- (一) 中緬公司於八十七年及九十年取得部分農地，因法令規定之限制迄今未完成過戶，需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其他資產－土地，中緬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土地地段	土地面積 (m ²)	過戶名下	保 全 措 施
通宵鎮	87,635.03	蔡憲龍	他項權利設定100,000仟元

上述通宵鎮北勢窩段土地部分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中緬公司營業使用。

- (二) 閒置資產係中緬公司苗栗廠之部分生產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起暫時停工，故將相關設備轉列至閒置資產項下。
- (三) 合併公司之其他資產中間置資產及土地，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據鑑價結果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33,370仟元及33,467仟元。

十四、短期借款

借 款 種 類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遠期信用狀借款	0.50%~4.0%	\$145,552	0.5%~4.0%	\$ 83,265
外銷借款	"	5,577	-	-
週轉金借款	"	55,260	"	128,172
擔保借款	"	<u>133,144</u>	-	<u>-</u>
		<u>\$339,533</u>		<u>\$211,437</u>

九十九年度週轉金借款中合併公司向台新銀行融資之約定條件如下：

- (一) 中緬印尼公司、C.G.C.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每季金流合計需達美金3,000仟元。
- (二) 中緬印尼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合計共用額度不得逾美金4,400仟元。
- (三) 中緬印尼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短期借款餘額合計逾美金2,400仟元時，C.G.C.公司每季存款均額需達美金2,000仟元，每季檢核一次。

上述借款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保 證 機 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80,000	\$ 20,000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20,00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	20,000
	<u>80,000</u>	<u>60,000</u>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56</u>)	(<u>20</u>)
	<u>\$ 79,944</u>	<u>\$ 59,980</u>
利率區間	<u>0.66%</u>	<u>0.56%</u>

十六、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說 明
合作金庫	97.12.26~102.12.26	\$ 23,200	\$ 34,800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每 2 個月為 1 期，分 30 期攤還，每期攤還 1,933 仟元。
"	97.12.26~102.12.26	38,000	57,000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每 2 個月為 1 期，分 30 期攤還，每期攤還 3,167 仟元。
"	99.05.25~104.05.25	62,500	100,000	自 100 年 11 月 25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8 期，每期攤還 12,500 仟元。
華南銀行	95.11.03~100.11.03	-	16,500	自 97 年 2 月 3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6 期攤還，每期攤還 4,125 仟元。並已於 100 年 1 月 17 日提前償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06.30~100.06.30	-	15,000	自 97 年 6 月 30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每期攤還 7,500 仟元。
"	100.08.15~ 103.08.15	91,500	-	自 100 年 11 月 15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每期攤還 8,5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6,500 仟元。
"	100.08.26~ 103.08.26	45,800	-	自 100 年 11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攤還 4,2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3,80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說 明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09.23~ 103.09.23	\$ 45,800	\$ -	自 100 年 12 月 23 日起， 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攤 還 4,2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3,800 仟元。
"	98.08.01~101.07.31	63,546	87,828	自 100 年 1 月 31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4 期， 第 1~2 期每期償還 USD450 仟元，第 3~4 期每期償還 USD1,050 仟元。
台新銀行	98.03.30~100.03.30	-	80,000	自 98 年 3 月 30 日，每 3 個月到期重新發行新 票，共 8 期。
台灣工業銀行	98.09.18~100.09.17	-	40,000	自 99 年 9 月 18 日，每 3 個月到期重新發行新 票，共 8 期。
元大商業銀行	98.12.01~101.11.30	30,260	46,841	自 98 年 12 月 1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 6 期，第 1~2 期每期償 還 USD200 仟元，第 3 ~ 4 期每期償還 USD300 仟元，第 5~6 期每期償還 USD1,000 仟元。
永豐銀行	98.06.10~101.06.10	15,130	43,695	自 99 年 6 月 10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 逐季攤還本金(99 年 9 月 10 日起每 3 個月還 本 USD250 仟元)。
		415,736	521,664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207,136)	(280,144)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 借款		\$ 208,600	\$ 241,520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除向永豐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利息，係分別依照新加坡同業公告三個月 SIBER 加 1.25%、1.0% 及 1.0% 計息，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外，其餘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48%~1.56% 及 0.50%~1.79%；上述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之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授信存續期間須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

- (一)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2 倍。
- (二) 負債淨值比（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 倍。
- (三)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 倍。
- (四) 淨值不得低於 3,000,000 仟元。

上述財務比率以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半年計算一次。

十七、員工退休金

中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65 仟元及 3,606 仟元。

中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924 仟元與 8,049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中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依其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0,537 仟元及 9,043 仟元。

中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服務成本	\$ 3,833	\$ 3,870
利息成本	5,090	4,214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749)	(789)
攤銷數	<u>1,750</u>	<u>754</u>
	<u>\$ 9,924</u>	<u>\$ 8,049</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3,709)	(\$ 56,034)
非既得給付義務	(98,953)	(93,361)
累積給付義務	(162,662)	(149,39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7,416)	(35,703)
預計給付義務	(200,078)	(185,09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3,994</u>	<u>25,315</u>
提撥狀況	(176,084)	(159,783)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	377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損失	48,309	37,72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0,893)	(2,4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38,668)</u>	<u>(\$124,080)</u>
既得給付	<u>\$ 68,083</u>	<u>\$ 60,450</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75%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u>\$ 3,830</u>	<u>\$ 3,792</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5,442</u>	<u>\$ -</u>
--	-----------------	-------------

十八、股本

中鈾公司額定股本為 2,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30,000 仟股，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1,697,285 仟元，九十九年八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50,919 仟元，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每股 21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辦理現金增資。故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均為 1,898,204 仟元，分為 189,8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九、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溢價	\$171,518	\$171,518
受贈資產	740	740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 資本公積	17,861	8,777
員工認股權	<u>10,578</u>	<u>10,578</u>
	<u>\$200,697</u>	<u>\$191,613</u>

二十、盈餘分配

依中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三) 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中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中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4,357 仟元及 3,60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357 仟元及 3,60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中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023	\$ 23,501		
現金股利	94,910	33,946	\$ 0.5	\$ 0.2
股票股利	-	50,919	-	0.3

中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3,604	\$ 6,901
董監事酬勞	3,604	4,230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604	\$ 3,604	\$ 6,901	\$ 4,23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604</u>	<u>3,604</u>	<u>6,901</u>	<u>4,230</u>
差異數	<u>\$ -</u>	<u>\$ -</u>	<u>\$ -</u>	<u>\$ -</u>

有關中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2,993	\$187,561	\$300,554	\$112,567	\$170,441	\$283,008
勞健保費用	8,692	10,972	19,664	8,259	9,575	17,834
退休金費用	9,174	15,052	24,226	8,322	12,376	20,698
其他用人費用	6,714	12,768	19,482	5,444	6,940	12,384
折舊費用	87,618	26,985	114,603	85,601	27,929	113,530
攤銷費用	10,645	2,362	13,007	5,949	1,984	7,933

二二、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中華民國境內之法定稅率為 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79,836	\$ 69,02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118)	(2,284)
遞延所得稅費用	20,959	12,920
印尼支付權利金代扣稅款	1,545	1,261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3,348)
所得稅費用	<u>\$ 98,222</u>	<u>\$ 77,575</u>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中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分攤製造費用	\$ 2,384	\$ 2,156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3,816	6,66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4,952	2,399
其 他	<u>3,156</u>	<u>1,638</u>
	<u>\$ 14,308</u>	<u>\$ 12,854</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超限	\$ 19,587	\$ 18,552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 失	2,890	2,890
折舊費用財稅差	8,683	6,051
其他	<u>856</u>	<u>694</u>
	32,016	28,1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投 資收益	(<u>98,063</u>)	(<u>70,570</u>)
	<u>(\$ 66,047)</u>	<u>(\$ 42,383)</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股東可扣抵稅帳戶餘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 緬 公 司	其 他	中 緬 公 司	其 他
<u>\$ 91,299</u>	<u>\$ 2,133</u>	<u>\$ 76,558</u>	<u>\$ 2,758</u>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中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

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中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2. 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緬公司	其他	中緬公司	其他
<u>14.55%</u>	<u>47.30%</u>	<u>15.17%</u>	<u>24.55%</u>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29,169	\$ 29,169
八十七年度以後	<u>781,978</u>	<u>654,859</u>
	<u>\$811,147</u>	<u>\$684,028</u>

4.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情形
中緬公司	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元盛公司	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 期淨利	<u>\$ 1.71</u>	<u>\$ 1.28</u>	<u>\$ 1.50</u>	<u>\$ 1.1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 期淨利	<u>\$ 1.71</u>	<u>\$ 1.27</u>	<u>\$ 1.50</u>	<u>\$ 1.14</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24,410	\$ 242,052	189,820	<u>\$ 1.71</u>	<u>\$ 1.2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 -</u>	<u> -</u>	<u> 34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24,410</u>	<u>\$ 242,052</u>	<u> 190,169</u>	<u>\$ 1.71</u>	<u>\$ 1.27</u>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62,787	\$ 200,235	174,861	<u>\$ 1.50</u>	<u>\$ 1.1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 -</u>	<u> -</u>	<u> 13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62,787</u>	<u>\$ 200,235</u>	<u> 175,000</u>	<u>\$ 1.50</u>	<u>\$ 1.14</u>

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5,608	\$ 795,608	\$1,233,655	\$1,233,6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2,985	12,985	20,319	20,31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74,164	1,174,164	1,059,888	1,059,888
其他流動資產	12,566	12,566	17,437	17,43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045	-	41,97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501	-	16,411	-
存出保證金	2,250	2,250	2,229	2,229
負債				
短期借款	339,533	339,533	211,437	211,437
應付短期票券	79,944	79,944	59,980	59,9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5,710	475,710	606,145	606,145
應付費用	120,476	120,476	108,682	108,682
其他流動負債	94,717	94,717	74,161	74,161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415,736	415,736	401,664	401,664
固定利率長期借款	-	-	120,000	120,000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短期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部分其他流動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合併公司借款利率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合併公司在借款

合約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合併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係從事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市場利率、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匯率及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對其公平價值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現金及銀行存款、基金受益憑證及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受益憑證。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風險

茲將合併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一 固 定 利 率	○						總 計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714	\$ -	\$ -	\$ -	\$ -	\$ -	\$ 60,714
應付短期票券	(79,944)	-	-	-	-	-	(79,944)
短期銀行借款	(5,577)	-	-	-	-	-	(5,577)
浮 動 利 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1,379	\$ -	\$ -	\$ -	\$ -	\$ -	\$ 731,379
短期銀行借款	(333,956)	-	-	-	-	-	(333,956)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207,136)	(123,200)	(72,900)	(12,500)	-	-	(415,736)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固	定	利	率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現	金	及	銀	行	存	款	\$	330,702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30,702	\$	-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20,000)								(
120,000)											
浮	動	利	率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	899,986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9,986	\$	-	
應付短期票券	(59,980)								(
59,980)											
短期銀行借款	(211,437)								(
211,437)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60,144)	(148,420)	(55,600)	(25,000)	(12,500)	-
160,144)											
(148,420)										
(55,600)										
(25,000)										
(12,500)										
-										(
401,664)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嘉科技)	中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致嘉)	致嘉科技之子公司
香港大鴻有限公司(香港大鴻)	中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之配偶
蔡 憲 宗	中緬公司董事長
蔡 憲 龍	中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蔡 憲 昌	C.G.C.董事長
蔡 玉 照	中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蔡 玉 佩	中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蔡洪貴美	中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陳 碧 卿	中緬公司董事之配偶
林 香 雪	中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廣東三水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大裕陶瓷)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金	額		%	金	額		%
大裕陶瓷	\$	265		0.16	\$	255		0.11
致嘉科技		-		-		2,215		0.98
上海致嘉		79		0.05		61		0.03
	\$	344		0.21	\$	2,531		1.12

主係合併公司代墊水電等什項費用。

(2) 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香港大鴻	<u>\$ 17,151</u>	<u>16.25</u>	<u>\$ 27,518</u>	<u>32.46</u>

上述款項主係關係人為合併公司代墊薪資費用。

2. 租金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致嘉科技	\$ -	-	\$ 6,000	21.88
上海致嘉	<u>942</u>	<u>3.17</u>	<u>790</u>	<u>2.88</u>
	<u>\$ 942</u>	<u>3.17</u>	<u>\$ 6,790</u>	<u>24.76</u>

3. 資金融通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合併公司間資金貸與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4. 背書保證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合併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5. 有價證券交易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間向蔡憲昌、蔡憲宗、蔡憲龍、蔡玉照、蔡玉佩、蔡洪貴美、陳碧卿及林香雪等關係人購買 C.G.C. Development Ltd. 公司股票 2,468 仟股，計 151,790 仟元。

6. 其他

合併公司取得部份農地，權宜暫過戶至蔡憲龍名下，合併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說明。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u>董 監 事</u>		
兼任員工薪資(包含獎金及特支費)	\$ 10,319	\$ 8,599
兼任員工紅利	<u>780</u>	<u>842</u>
	<u>\$ 11,099</u>	<u>\$ 9,441</u>
<u>管理階層</u>		
薪資(包含獎金及特支費)	\$ 11,310	\$ 11,714
紅 利	<u>753</u>	<u>902</u>
	<u>\$ 12,063</u>	<u>\$ 12,616</u>

二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或履約保證：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土 地	\$ 715,192	\$ 715,192
房屋及建築	41,469	45,99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28,426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129,325	191,931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126,975	-
應收帳款	<u>5,577</u>	<u>-</u>
	<u>\$ 1,018,538</u>	<u>\$ 1,081,547</u>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合併公司尚有
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2,445 仟元。
- (二) 因銷售及在建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 19,125 仟元。
- (三) 因承接相關工程支付之存出保證票 4,957 仟元。

(四)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及購置合約如下：

項 目	契 約 總 價 款	已 付 款 項	未 付 款 項
興建配料塔工程	USD 1,440	USD -	USD 1,440
興建窯爐工程	RMB 8,270	RMB 5,904	RMB 2,366
配料塔基礎工程	IDR 3,135,000	IDR 2,821,500	IDR 313,500
興建窯爐工程	USD 442	USD -	USD 442

(五)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土地及廠房預計未來年度之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2012.01.01~2012.12.31	\$ 4,476
2013.01.01~2013.12.31	4,515
2014.01.01~2014.12.31	4,431
2015.01.01~2015.12.31	4,450
	<u>\$ 17,872</u>

(六) 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換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及附表五。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及九。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個別公司之營運結果。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中緬公司、三水大鴻公司、上海大鴻公司及中緬印尼公司，其餘公司因未達量化門檻，擬予彙總至「其他」揭露。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中緬公司	\$ 1,436,079	\$ 1,424,019	\$ 315,943	\$ 291,665
三水大鴻公司	825,691	814,763	206,975	194,428
上海大鴻公司	542,990	546,143	125,635	88,192
中緬印尼公司	577,312	504,681	62,660	65,323
其 他	<u>551,077</u>	<u>490,793</u>	<u>202,543</u>	<u>165,421</u>
繼續營業單位合計	<u>\$ 3,933,149</u>	<u>\$ 3,780,399</u>	913,756	805,029
投資收益			6,397	6,319
處分投資利益			2,584	16,327
利息收入			7,445	8,111
租金收入			29,751	27,418
壞帳轉回利益			20,688	13,165
兌換利益			9,802	11,289
利息費用			(11,155)	(10,937)
管理成本			(549,317)	(514,59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1,119)	3,192
財務費用			(4,815)	(3,9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u>4,008</u>)	(<u>6,820</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10,009</u>	<u>\$ 354,55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部門間之銷售皆已消除。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部門資產		
中緬公司	\$ 2,398,656	\$ 2,461,685
三水大鴻公司	1,446,525	1,322,838
上海大鴻公司	648,581	533,446
中緬印尼公司	677,958	527,613
其他	<u>852,594</u>	<u>984,356</u>
部門資產合計	<u>\$ 6,024,314</u>	<u>\$ 5,829,938</u>

(三)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係色釉料，其相關收入占合併總營收 90% 以上。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印尼。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台灣	\$ 1,436,079	\$ 1,424,019
中國	1,687,277	1,697,803
印尼	577,312	504,681
其他	<u>232,481</u>	<u>153,896</u>
	<u>\$ 3,933,149</u>	<u>\$ 3,780,399</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達貨款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215,802	4.8025	\$ 1,036,387	\$ 213,141	4.4205	\$ 942,189
美金	20,944	30.26	633,769	26,351	29.13	767,615
歐元	342	39.19	13,393	34	38.86	1,305
印尼盾	1,332,000	0.0033	4,442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01,765	4.8025	488,726	93,067	4.4205	411,402
美金	15,285	30.26	462,537	19,240	29.13	560,457
歐元	124	39.19	4,870	10	38.86	381

三一、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依時程表積極進行中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專案小組	依時程表積極進行中
11. 完成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案小組	依時程表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	依時程表積極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備抵退貨及折讓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及折讓係依經驗估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減項；轉換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1.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	<p>2.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p> <p>1.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本公司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p> <p>2.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不允許直接將退休金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精算損益須採用攤銷方式認列損益。採用緩衝區法認列精算損益時，應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其他綜合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p>
工程合約	<p>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於不符合完工比例法適用條件之工程合約採全部完工法。轉換至 IFRSs 後工程合約原則上採成本回收法（零利潤法），除非買方有權決定和變更不動產商品主要工程結構之設計時，方適用 IAS11 以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應適用 IAS18 商品買賣之收入認列原則。</p>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p>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p>

註：上表各項差異中之部分項目，可能因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影響。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

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三、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	中絨印尼	其他應收款	\$ 28,890 (USD 1,000)	\$ 28,890 (USD 1,000)	按市場利率	購置設備	\$ -	購置設備	\$ -	-	\$ 659,326	\$ 1,318,651
1	C.G.C.	山東大鴻	其他應收款	57,200 (USD 2,000)	57,200 (USD 2,000)	1.50	購置設備	-	購置設備	-	-	456,706 (USD 15,093)	913,412 (USD 30,185)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等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三：係指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四)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三、四)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源利工程	1.	\$ 659,326	\$ 10,849	\$ -	\$ -	-	\$ 1,318,651
		大陸工程	1.	659,326	115	115	-	-	1,318,651
		新東陽營造	1.	659,326	1,712	1,712	-	0.05	1,318,651
		品興營造	1.	659,326	3,130	3,130	-	0.09	1,318,651
		富森營造	1.	659,326	229	-	-	-	1,318,651
		山東大鴻	3.	659,326	195,600	195,600	-	5.93	1,318,651
		中紬印尼	3.	659,326	66,060	66,060	-	2.00	1,318,651
1	C.G.C.	N.P.	2.	456,706	86,130	86,130	17,226	3.77	913,412
					(USD 3,000)	(USD 3,000)	(USD 600)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三十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股權淨值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紬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660	\$ 1,384,191	60.00	\$ 1,384,191			
	C.G.C.									
	龍華			"	"	6,800	449,315	100.00	449,315	
	致嘉科技			"	"	6,580	62,460	23.06	62,460	
	元盛投資			"	"	2,376	30,236	97.72	30,236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82	12,005	0.11	12,005	(註五)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18	4,342	-	4,342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	640	-	64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2	881	-	88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	"	138	2,508	-	2,508	
C.G.C.開發有限 公司	廣東三水大鴻	C.G.C.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7,106	98.00	RMB 235,760	(註三)		
	上海大鴻	"	"	-	USD 18,941	100.00	RMB 120,155	(註三)		
	淄博吉德富	"	"	-	USD 1,153	100.00	RMB 7,266	(註三)		
	山東大鴻	"	"	-	USD 11,487	100.00	RMB 72,727	(註三)		
	上海敦鴻	"	"	-	USD 607	100.00	RMB 3,833	(註三)		
	N.P.	"	"	50	USD 173	100.00	USD 200	(註三)		
	福傑	"	"	50	USD 10	100.00	USD 10			
龍華有限公司	富豪	龍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00	USD 8,320	100.00	USD 8,320			
富豪有限公司	中紬印尼	富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	USD 8,224	99.71	USD 8,224			
廣東三水大鴻	廣東三水大裕	三水大鴻採成本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30.00	\$ -	(註一)		
	三水中隆	無	"	-	-	10.00	-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股權淨值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致嘉科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64	\$ 18,585	4.08	\$ 18,585		
			OIS (僑興資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	-	3.40	-		(註二、五)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36	4,333	0.04	-		(註二、四)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652	-	0.18	-		(註二、四)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53	1,160	0.55	-		(註二、四)
		立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	0.63	-		(註二、四)
		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6	641	0.07	-		(註二、四)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	5	120	-	-		(註二、四)
		泓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	381	0.03	-		(註二、四)
		兆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	861	-	861		(註二、四)
		MRV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	1,228	-	1,228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	640	-	640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	434	-	434		
		基金	匯豐金磚動力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	2,312	-		2,312

註一：已分別於九十一年及九十七年度認列 100% 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二：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資料。

註三：淨值與帳面價值之差異主係順、逆、側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毛利所致。

註四：該投資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故無市價，市價／股權淨值係以帳面金額列示。

註五：轉投資公司間之股權交易除致嘉科技外，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買入		賣出		其他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1)	股數	金額
中國製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G.C. Development, Ltd.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 投資	註2	註2	15,861	\$ 1,034,445	2,799	\$172,124	-	\$ -	\$ -	\$ -	-	\$177,622	18,660	\$1,384,191

註1：係包含本期投資收益 102,118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514 仟元及分配現金股利 26,010 仟元之合計數。

註2：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五說明。

註3：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五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C.G.C. Development. Ltd.	有價證券	100.01.17	\$ 172,124 (USD 5,933)	100.01.17 匯款 (全數支付完畢)	C.G.C.其他股東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證券分析專家意見	提高持股比例	

註 1：其交易對象含非關係人 331 仟股計 20,334 仟元，另關係人部分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五說明。

註 2：交易對象關係人所出售之股權皆係原始取得及現金增資。

註 3：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富豪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銷貨)	(\$ 175,399) (USD5,976)	(10.58%)	90~130	\$ -	-	\$ 38,714 USD1,279	11.75%	
富豪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75,399 USD5,976	75.84%	90~130	-	-	(38,714) (USD 1,279)	(73.80%)	
龍華	中紬印尼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銷貨)	(USD11,327)	(100.00%)	90~130	-	-	USD6,052	100.00%	
中紬印尼	龍華	母公司	進貨	USD11,327	59.18%	90~130	-	-	(USD6,052)	(88.78%)	
NP	上海大鴻	同為 C.G.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USD9,601)	(98.49%)	90~120	-	-	USD1,018	96.68%	
上海大鴻	NP	同為 C.G.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USD9,601	56.46%	90~120	-	-	(USD1,018)	(46.42%)	

註 1：向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單價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 2：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七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	C.G.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 911,259	\$ 739,135	18,660	60.00	\$ 1,384,191	\$ 170,081	\$ 102,118	子公司	
	龍華	汶萊	投資	220,003	220,003	6,800	100.00	449,315	85,618	85,618	子公司	
	致嘉科技	台灣新竹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67,547	62,297	6,580	23.06	62,460	23,573	5,43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元盛投資	台灣新竹	投資	23,795	23,795	2,376	97.72	30,236	(3,720)	(3,635)	子公司	
元盛投資	致嘉科技	台灣新竹	投資	17,459	-	1,164	4.08	18,585	23,573	96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C.G.C.	廣東三水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24,500	USD24,500	-	98.00	USD37,106	RMB18,647	USD 2,740	C.G.C.之子公司	
	上海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10,000	USD10,000	-	100.00	USD18,941	RMB19,933	USD 3,036	C.G.C.之子公司	
	溜博吉德富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660	USD 660	-	100.00	USD 1,153	RMB 288	USD 48	C.G.C.之子公司	
	山東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8,000	USD 8,000	-	100.00	USD11,487	RMB 4,972	USD 742	C.G.C.之子公司	
	上海敦鴻	中國大陸	進出口貿易	USD 300	USD 300	-	100.00	USD 607	RMB 377	USD 57	C.G.C.之子公司	
	N.P.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173	USD 58	USD 47	C.G.C.之子公司	
	福傑	貝里斯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10	(USD 11)	(USD 11)	C.G.C.之子公司	
龍華	富豪	汶萊	投資	USD 6,800	USD 6,800	6,800	100.00	USD 8,320	USD 245	USD 245	龍華之子公司	
富豪	中軸印尼	印尼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6,780	USD 6,780	68	99.71	USD 8,224	USD 204	USD 203	富豪之子公司	
致嘉科技	昌華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USD 500	USD 500	500	100.00	49,014	10,688 (USD 364)	10,688	致嘉科技之子公司	
昌華有限公司	上海致嘉	中國大陸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USD 350	USD 350	-	100.00	USD 1,611	USD 363 (RMB 2,346)	USD 363	昌華之子公司	

註：轉投資公司間之股權，交易除致嘉科技外，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192,240	註一(三)及四	\$ 448,445	\$ -	\$ -	\$ 448,445	58.80	\$ 48,319 (USD 1,644) (二)、3	\$ 673,691 (USD 22,263)	\$ 103,491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82,792	註一(三)、四及五	102,171	-	-	102,171	60.00	53,543 (USD 1,822) (二)、3	343,885 (USD 11,364)	-
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463	註一(三)、四及五	-	-	-	-	60.00	843 (USD 29) (二)、3	20,937 (USD 692)	-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9,710	註一(三)、四、五、六及七	-	-	-	-	60.00	13,086 (USD 445) (二)、3	208,560 (USD 6,892)	-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RMB 2,050	註一(三)及四	-	-	-	-	60.00	1,012 (USD 34) (二)、3	11,012 (USD 364)	-
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磁磚製造與銷售	RMB 41,370	註一(三)及八	-	-	-	-	17.64	(二)、3	-	-
三水中隆陶瓷化學有限公司	陶瓷釉藥及添加劑之製造與銷售	RMB 1,245	註一(三)及八	-	-	-	-	5.88	(二)、3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50,616	\$ 1,003,906 (USD 33,176)	(註十)

3.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 12,033 (USD 350)	(註九)	\$ 12,033 (USD 350)	\$ -	\$ -	\$ 12,033 (USD 350)	23.06	\$ 2,461 (USD 84) (二)、3	\$ 11,239 (USD 371)	\$ -

4.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033 (USD 350)	\$ 12,033 (USD 350)	\$ 163,20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 C.G.C.金額為美金 29,024 仟元，持股比例為 60%。另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C.G.C.公司分別以美金 24,500 仟元、10,000 仟元、660 仟元、8,000 仟元及 300 仟元投資於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吉德富製紬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分別取得 98%、100%、100%、100%及 100%之股權。

註五：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業於一九九八年、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分配盈餘美金 5,469 仟元、660 仟元、1,500 仟元、6,999 仟元及 1,999 仟元予 C.G.C.，其中分別以美金 5,000 仟元、660 仟元、4,599 仟元及 300 仟元轉投資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吉德富製紬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註六：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業於二〇〇四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0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註七：淄博吉德富製紬有限公司業於二〇〇八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1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註八：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累計投資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及三水中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2,390 仟元及 125 仟元，持股比例分別為 30%及 10%。

註九：係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致嘉科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十：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無投資限額限制。

註十一：轉投資公司間之股權交易除致嘉科技外，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九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交 易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上海大鴻	NP	銷貨收入	\$ 282,162 (USD 9,601)	依約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應收帳款30,805 (USD 1,018)	96.68	\$ 808
三水大鴻	福 傑	進 貨	32,445 (USD 1,104)	"	"	-	應付帳款 7,051 (USD 233)	33.10	-
山東大鴻	福 傑	進 貨	45,700 (USD 1,555)	"	"	-	應付帳款14,252 (USD 471)	66.90	-
上海致嘉	昌華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17,839 (USD 607)	"	"	-	應收帳款 - (USD -)	-	-

註：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十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一〇〇年度						
0	中緬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1	銷貨	\$ 19,855	一般交易條件	1
0	中緬公司	富豪公司	1	應收帳款	38,714	"	1
0	中緬公司	富豪公司	1	銷貨	175,399	"	4
0	中緬公司	福傑公司	1	進貨	90,352	"	2
0	中緬公司	福傑公司	1	應付帳款	22,539	"	-
0	中緬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42,438	"	1
0	中緬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銷貨收入	13,854	"	-
0	中緬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什項收入	18,790	"	-
1	C.G.C.公司	N.P.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16,502	"	-
1	C.G.C.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60,520	"	1
2	福傑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32,448	"	1
2	福傑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45,703	"	1
2	福傑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14,263	"	-
2	福傑公司	中緬公司	2	銷貨	90,352	"	2
2	福傑公司	中緬公司	2	應收帳款	22,539	"	-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22,108	"	-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15,092	"	-
3	吉德富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10,057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山東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	\$ 45,703	一般交易條件	1
4	山東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應收帳款	14,263	"	-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57,300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56,838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25,488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55,257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22,108	"	-
4	山東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銷貨	15,092	"	-
4	山東大鴻公司	C.G.C.公司	3	短期借款	60,520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中紬公司	2	進貨	19,855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	32,448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46,429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145,110	"	4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4,749	"	-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55,257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	25,488	"	1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30,810	"	1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282,164	"	7
6	N.P.公司	C.G.C.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16,502	"	-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進貨	282,164	"	7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應付帳款	30,810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	\$ 46,429	一般交易條件	1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145,110	"	4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14,749	"	-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56,838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57,300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進貨	10,057	"	-
8	龍華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3	銷貨	322,876	"	8
8	龍華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3	應收帳款	183,132	"	3
9	富豪公司	中緬公司	2	應付帳款	38,714	"	1
9	富豪公司	中緬公司	2	進貨	175,399	"	4
9	富豪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3	應付帳款	10,164	"	-
9	富豪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3	進貨	47,847	"	1
10	中緬印尼公司	中緬公司	2	進貨	32,644	"	1
10	中緬印尼公司	中緬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42,438	"	1
10	中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應付帳款	183,132	"	3
10	中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進貨	332,876	"	8
10	中緬印尼公司	富豪公司	3	應收帳款	10,164	"	-
10	中緬印尼公司	富豪公司	3	銷貨收入	47,847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九十九年度</u>					
0	中緬公司	富豪公司	1	應收帳款	\$ 23,179	一般交易條件 -
0	中緬公司	富豪公司	1	銷貨	141,241	" 4
0	中緬公司	福傑公司	1	進貨	110,202	" 3
0	中緬公司	福傑公司	1	應付帳款	10,525	" -
0	中緬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什項收入	15,704	" -
0	中緬公司	N.P.公司	1	銷貨收入	24,490	" 1
2	福傑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31,177	" 1
2	福傑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63,082	" 2
2	福傑公司	中緬公司	2	銷貨	110,202	" 3
2	福傑公司	中緬公司	2	應收帳款	10,525	" -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35,297	" 1
3	吉德富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23,395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	63,082	" 2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80,183	" 2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38,994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	31,213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28,347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銷貨	35,297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N.P.公司	3	進貨	17,842	" -
5	三水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	31,177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51,281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 192,303	一般交易條件	5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31,991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	28,347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31,213	"	1
6	N.P.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17,842	"	-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149,410	"	4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39,221	"	1
6	N.P.公司	中緬公司	2	進貨	24,490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應付帳款	39,221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進貨	149,410	"	4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	51,281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192,303	"	5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31,991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	38,994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80,183	"	2
7	上海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進貨	23,395	"	1
8	龍華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3	銷貨	262,671	"	7
8	龍華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3	應收帳款	78,439	"	1
9	富豪公司	中緬公司	2	應付帳款	23,179	"	-
9	富豪公司	中緬公司	2	進貨	141,241	"	4
9	富豪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3	進貨	18,33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0	中緬印尼公司	中緬公司	2	進貨	\$ 16,581	一般交易條件	-
10	中緬印尼公司	富豪公司	3	銷貨收入	18,339	"	-
10	中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3	應付帳款	78,439	"	1
10	中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3	進貨	262,671	"	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註五：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